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曾少贵先生、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曾少强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蔡磊先生的通知，前述人员于2013年6月27-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共增持公司股票3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曾少贵先生：公司董事长，与副董事长曾少强先生、监事曾少彬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曾少强先生：公司副董事长，与董事长曾少贵先生、监事曾少彬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蔡磊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成交均价 (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前持有 公司股份 (股)	增持后持有 公司股份 (股)	增持后占总 股本比例 (%)
曾少贵	11.26	177,500	102,948,000	103,125,500	25.781
曾少强	11.08	181,000	79,920,000	80,101,000	20.025
蔡磊	11.31	20,000	0	20,000	0.005
合计	-	378,500	182,868,000	183,246,500	-

注：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771,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69%；本次增持后，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1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有关事项的说明：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蔡磊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